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21 年 8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张鑫先生、赵锦文先生、杨恒先生、邢江泽先生、周玉华女士、朱晓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基于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了《拉夏贝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拉夏贝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将按规定披露。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编

制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将按规定披露；公司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授权公司董事长就 2021 年中期报告最后定稿前必须作出的修改加以确定，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安排将 2021 年中期报告最终稿印刷并分发给股东和有关人士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须于联交所网站及公司自设网站登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联交所网站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拉夏贝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